

# 中共拉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拉委农发〔2019〕6号

## 中共拉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《拉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（居）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拉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（居）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拉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

# 拉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（居）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发挥乡村振兴典型示范作用，研究和探索乡村振兴发展内在规律，深入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，力争到2022年，建设一批符合拉萨实际的乡村振兴示范村（居），为全市乃至全区实现乡村振兴探索经验、提供示范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自治区、拉萨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安排，结合《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和《拉萨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实施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》的具体要求，按照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，统筹推进脱贫成效巩固，统筹推进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，加快建设河谷农区类、高寒牧区类、城郊融合类、搬迁撤并类、特色保护类示范村（居），为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经验、提供示范，扎实推进全市农牧业农牧区现代化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。立足村（居）自然条件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、民俗文化，按照不同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开展创建工作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推进，发掘内涵、培育特色，打造

不同类型的村（居），防止千篇一律、千村一貌。

（二）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。注重实用性与前瞻性相结合，加快编制示范村（居）发展建设规划，突出地域特色、民族特色、地方文化，科学安排产业发展、村庄建设、土地利用、生态保护和公共服务等建设内容，合理布局各项用地，引进体验经济、慢城、绿道、生态教育等新乡村发展理念，纳入美丽乡村建设，确保示范村（居）建设依据规划实施。

（三）坚持同步推进的原则。坚持以示范村（居）建设为抓手，在创建示范村（居）的过程中扎实推进脱贫成果巩固及五个振兴，加快补齐示范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，实现各项工作有机结合、同步推进、互促共进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。

（四）坚持示范带动的原则。充分发挥示范村（居）典型引领作用，辐射带动其他村（居）发展，有效激发广大农牧民群众参与振兴乡村的积极性，以示范的作用引领全市乡村实现农牧业强、农牧区美、农牧民富。

### 三、主要目标

按照《拉萨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实施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》要求，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，有序推进示范村（居）乡村规划编制编修，统筹考虑示范村（居）村庄布局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等，到2019年底，完成38个乡村振兴示范村（居）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；结合当年创建、次年认定、分年度推进的思路，把脱贫成效巩固作为首要任务，健康有

序推动示范村（居）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，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，到2022年建成一批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示范村（居），为打造乡村振兴拉萨样板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。

#### 四、创建任务

（一）产业兴旺方面。加快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建设，推进小型农田设施达标提质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以“一村一品”建设为抓手，立足资源禀赋、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，进一步落实示范村（居）产业规划，盘活土地要素、引导产业集聚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实现提质增效。加大农文、农旅、农体、农教结合力度，探索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机制，不断延伸农牧业产业链、价值链、利益链。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，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、浓郁的农牧风光和特色乡村文化，大力发展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，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。引导土地规范流转，促进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。规范发展农牧民专业示范合作社，大力培育农牧业龙头企业、家庭农（牧）场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。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农牧业农牧区生产、管理、服务方面的应用。

（二）生态宜居方面。按照《拉萨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形成示范村（居）内部丰富的村民互动和公共空间，实现村落内部空间在公共与私人之间的和谐平衡，

充实浓郁的生活气息，有入眼的景观，体现和谐、统一的形态美。推进试点村垃圾分类治理，坚持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乡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垃圾收运模式，开展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，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。深入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，开展农牧区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和村级公厕建设，示范村居优先纳入整村推进范围实施“厕所革命”。推进村容村貌整治行动，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功能，加强对乱搭建、乱堆物、无证废旧物资回收、不规范畜禽养殖等整治工作。梯次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，加强农村中小河道疏浚、黑臭河道整治等水环境整治工作，生活污水乱排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和管控，优化村域水环境。海拔4000米以下有条件的示范村（居）因地制宜建成1处标准化绿地林卡。开展村内绿化美化工作，鼓励农牧民开展庭院绿化，发展庭院经济。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整洁有序、水清岸绿、村美人和的村庄新气象，全面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。

（三）乡风文明方面。深化“四讲四爱”群众教育实践活动，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，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，教育引导群众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深入推进“五有五好”文明村（居）创建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理性对待宗教、减少宗教消费，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生产、改善生活上，过好今生幸福生活。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讲和“比学赶帮超”活动，选树一批“志智双扶”典型，发挥脱贫典型示范作用，着力

转变部分农牧民“等靠要”思想，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。深入挖掘示范村（居）历史文化、民风民俗、名人名流、技艺手艺、特色品牌等个性化的乡土文化，形成具有浓郁乡土气息、体现历史文化积淀的农牧区文化景观。保护具有独特民俗民风的农村建筑风貌和建筑环境。发掘古村落、古建筑、古文物等乡村物质文化，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收集、登记和保护工作。增加村级文艺演出及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，加快实施拉萨本土特色文化品牌提升。深入推进示范村（居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建设，加快示范村（居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度，增设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，推动文化设施功能融合规划建设，推进“一村一文艺队”建设工作，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。

（四）乡村治理方面。以党建为引领，发挥示范村（居）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加强农牧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，优化农牧区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结构，注重在青年农牧民、返乡大中专毕业生、复员退伍军人、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“双联户”户长和反分裂斗争一线培养和发展党员。厘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权限，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组织经费保障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。完善村民自治、议事规则、村规民约、村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。积极探索建立村民议事会、理事会等协商议事平台，形成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。深入推进“三个专项斗争”，依法加强乡村宗教事务管理，建设“平安

乡村”。加大普法力度，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加强对农牧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，深化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提高农牧民法治素养，增强农牧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

（五）生活富裕方面。示范村（居）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，农牧民增收有稳定的驱动，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本县（区）平均水平。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，加强农牧民技能培训，促进农牧民多渠道转移就业，支持引导大中专毕业生、返乡农牧民工、退伍军人、大学生村官等结合各自示范村（居）主导产业自主创业，增加工资性收入。以净土健康和文化旅游两大产业为抓手，大力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，健全“土地流转+优先雇佣+社会保障”、“农牧民入股+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等利益联结机制，引导农牧民以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土地和草场，增加经营性收入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“三变”改革，优先推进示范村（居）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，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优化农牧区金融服务，增加财产性收入。全面落实耕地、森林、湿地等生态补偿政策，持续完善青稞、牦牛、奶牛、饲草等奖励补助政策，完善强农惠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，增加转移性收入。加强示范村（居）基础设施建设，以“四好农村路”为载体加快乡村道路建设和实施农村客运体系建设行动，推进村组道路硬化、油化全覆盖。实施安全饮用水巩固提升工程，提高示范村（居）通自来水率、供水保障率和水质合格率。抓好农网改造升级，进一步改善示范村（居）用电条件，不断提升电

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。完善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（点），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实施光纤到户工程，提高示范村（居）通宽带率。完善助老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建设，实现农牧区基本养老服务。

## 五、建设内容

按照《拉萨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实施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》要求，建设河谷农区类村庄、高寒牧区类村庄、城郊融合类村庄、搬迁撤并类村庄、特色保护类村庄等38个示范村（居）。

（一）河谷农区类村庄。在农业资源禀赋较好、人口较为密集、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和产业支撑能力较强的河谷农区，大力发展青稞、藏药材、瓜果蔬菜、经济林木种植及奶牛、藏鸡养殖，增强村庄的吸引力，实现“一村一特色一产业”，把人留在农村，增强农村的发展活力。把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点，加强现代农业技能培训，大力发展设施农业。帮助乡村合作组织和手艺人建立销售门店和销售渠道，促进农区特色产业发展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到2022年，特色种养业经营性收入成为农民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。

曲水县才纳村、江村，堆龙德庆区德庆村，尼木县普松村、曲林村，达孜区唐嘎村等6个村，按照建设要求，打造河谷农区示范村。

（二）高寒牧区类村庄。对于不适宜人类长期居住的高寒牧区，在就近的县城和乡镇建设牧民生活聚居服务区，完善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，引导牧区人口



长期或季节性在城镇居住，实现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相对分离，推进生活方式城镇化。深入推进牧业改革，培育乡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发展牦牛、藏系绵羊标准化规模养殖、畜产品加工流通、批发零售、餐饮住宿等产业，拓宽牧民增收渠道。到 2022 年，实现牧业合作化发展，牧业收入和高原特色旅游收入占总收入的 60%以上。

当雄县郭庆村按照建设要求，打造高寒牧区示范村。

（三）城郊融合类村庄。综合考虑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所在地村庄自身发展需要，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，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，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、承接城市功能外溢、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，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。到 2022 年，物业、小商业等集体收入成为农牧民增收的支柱产业。

城关区蔡村、白定村，墨竹工卡县塔巴村，当雄县桑巴萨居委会，尼木县巴古村、塔荣村、林岗村，空港新区沃拉居委会，柳梧新区桑达村，达孜区白纳村，堆龙德庆区波玛村等 11 个村（居），按照建设要求，打造城郊融合示范村（居）。

（四）特色保护类村庄。在自然景观、人文资源较为丰富的农牧区村庄，坚持连片保护与适度开发并重，支持传统村落保护，维护藏民族特色村镇整体风貌，重点发展藏家乐、休闲农牧园区、美丽乡村、农耕文化深度体验等旅游项目，推动全域旅游与景观农业、草原牧业、康养产业、商贸物流、生活服务等传统产业的

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发挥乡村旅游在稳增长、促消费、减贫困、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。到 2022 年，乡村旅游收入占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 50%以上，人居环境达到国家级美丽乡村的标准。

柳梧新区达东村，空港新区甲日村，墨竹工卡县赤康村，尼木县吞达村、卡如村，达孜区叶巴村，曲水县茶巴朗村，当雄县纳木湖村，林周县连巴村、强嘎村、唐古村，城关区维巴村、慈觉林村，堆龙德庆区措麦村等 14 个村，按照建设要求，打造特色保护示范村。

**(五) 搬迁撤并类村庄。**统筹解决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、生态脆弱地区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问题，对于重大项目建设、自然灾害频发、高海拔等需要搬迁的村庄实施搬迁撤并。鼓励引导人口向出行条件方便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重点村和中心城镇转移，探索统一规划建设农牧民生产生活服务区，破解交通瓶颈和人地紧张关系，着力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。到 2022 年，率先在全市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（居），搬迁居民市民化水平达到 60%以上。

城关区同心苑居委会，尼木县恩泽居委会，曲水县四季吉祥村、三有村，达孜区幸福新村，墨竹工卡县斯布村等 6 个村（居），按照建设要求，打造搬迁撤并示范村（居）。

## **六、项目建设和资金保障**

按照《拉萨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实施方案（2018-2022 年）》要求，强化项目支撑，配套支持资金，推动示范村（居）加快建

设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。分步分类实施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工程、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、农牧业科技创新工程、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工程、乡村旅游提升工程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、乡村文化兴盛工程、农牧区生活富裕和安居乐业重大工程、精准扶贫重点工程、乡村振兴金融支撑重大工程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、绿色农业发展行动、乡村振兴人才振兴计划、农牧区公共服务提升计划等十大工程、两大行动、两大计划。根据十大工程、两大行动、两大计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，市发改委要做好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，市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林草局、商务局、经信局、住建局、文化局、卫健委、旅发局、双创办、脱贫攻坚指挥部根据项目类别，分别负责产业发展项目的审批管理，其他市直相关单位要继续加大本领域项目对示范村（居）建设的倾斜力度。各县（区）要结合实际，加快梳理一批推进示范村（居）建设的重大项目，按照原有申请渠道上报审批实施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。根据十大工程、两大行动、两大计划重点项目的不同特点，市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旅发局、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资金、统筹使用市级财政资金、用好对口援藏资金。市级乡村振兴部分专项资金用于示范村（居）奖补，奖补资金不搞一刀切，实行快干快支持、多干多支持、不干不支持的分配导向。各县（区）要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，整合涉农资金，发挥好现有脱贫攻坚

资金的作用，确保示范村（居）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增强、总量持续增加、与建设目标任务相适应。

## 七、实施步骤

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（居）建设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8年12月-2019年12月）。各县（区）、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建设要求，制定建设规划和方案，明确阶段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，明确推动示范村（居）建设的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要政策和重点工作，确保建设工作符合实际、可操作性强。组织力量广泛宣传示范村（居）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重要意义，激发广大农牧民群众参与示范村（居）建设的热情。

（二）推进阶段（2020年1月—2022年10月）。各县（区）、市直相关部门要统筹推进建设任务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，对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要政策和重点工作，明确责任主体、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，每季度对示范村（居）创建工作进行通报，确保示范村（居）建设工作力争3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引领带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（2022年11月—12月）。由市脱贫巩固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专班组织相关部门，进行考核验收，对示范村（居）达到并给予表彰命名。验收组将按照《拉萨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实施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》要求，对照县（区）示范村（居）规划方案，对标示范村（居）建设标准，重点围绕产业发展情况，

人才培养、配备、管理、使用机制建立情况，乡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情况，绿色发展模式情况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情况和脱贫攻坚巩固，村民收入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。

## 八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要在市脱贫巩固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专班中下设示范村（居）建设专项工作组，统筹协调、指导、推动工作。涉及示范点建设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，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，一级抓一级，具体工作和任务要明确责任人、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，形成组织、领导、责任、落实“四到位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健全指标体系。各县（区）要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本县（区）乡村振兴战略总体工作方案，立足各自辖区内示范村（居）的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地理区位等实际，科学合理设置指标，量化考核标准，体现差异化要求。

（三）注重协调配合。市直各单位、各县（区）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，注重协同配合、合力攻坚，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项目、规划、用地、资金保障等支持帮扶力度，形成条块结合、属地推动、市县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四）动员全面参与。各县（区）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，加大工作动态报道。要充分整合社会资源，

宣传普及示范村（居）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，全面提高群众知晓率、支持率、参与率、满意率。

（五）加强调研指导。市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任务的调研指导，及时反馈工作进程，通报工作情况，建立健全“常态指导、常态测评、常态整改”的工作调度机制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

---

拉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1月12日印发

---